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汪顧亦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Peter T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本公司全部董事之總酬金予以追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下列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述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作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之批准而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証之認購權、(i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及／或實體、或(iv)任何特別權力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述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決議案6（載於本決議案為一部份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授予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6）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增幅等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決議案5（載於本決議案為一部份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給予之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增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處理本公司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耀熙

香港，2011年4月2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只持有一股之股東除外）出席會議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會議開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公司主席已表示彼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本會議通告之每項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顯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及Peter TAN先生。